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制造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持續關連交易**  
**為關連附屬公司提供持續擔保支持**

根據2020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本公司作為聯泓新科的間接控股股東，持續為關連附屬公司聯泓新科進行的融資貸款提供總數額合共不超過人民幣3,800百萬元整的擔保支持，該協議於2021年6月30日屆滿。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與聯泓新科訂立2021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因應聯泓新科請求，向聯泓新科授出不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整的擔保支持。

**上市規則之規定**

國科控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持有聯泓新科約25.27%股權，因此聯泓新科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聯泓新科提供擔保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1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的擔保上限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不超過5%，2021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擔保事項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20年4月3日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5月13日本公司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為關連附屬公司提供持續擔保支持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2020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本公司作為聯泓新科的間接控股股東，因應聯泓新科請求，持續為關連附屬公司聯泓新科進行的融資貸款提供總數額合共不超過人民幣3,800百萬元整的擔保支持，該協議於2021年6月30日屆滿。

## 過往擔保總金額

於2020年6月12日(2020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生效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向聯泓新科提供的擔保支持的總金額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元

於2020年6月12日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金額	3,213,693,000
加：	
2020年6月12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 根據2020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 累計新增聯想控股擔保總金額	939,998,976
減：	
於2020年6月12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 因到期償還貸款累計終止聯想控股擔保總金額	(879,983,000)
於2020年6月12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 因提前還款觸發擔保終止聯想控股擔保總金額	(2,773,708,976)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金額	500,000,000

本公司一直監控提供予聯泓新科的擔保總金額。於2020年6月12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期間，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的最高總數額達人民幣3,498.693百萬元，並未超出根據2020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人民幣3,800百萬元上限。

## 2021 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與聯泓新科訂立2021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因應聯泓新科請求，視乎本公司當時的財務狀況和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持續為聯泓新科(作為借款人)於融資機構(作為貸款人)進行的融資貸款提供總數額合共不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整的擔保支持，就融資機構與聯泓新科的融資貸款合同項下的責任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2021 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原則如下：—

日期： 2021年6月30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聯泓新科

擔保支持原則： 訂約雙方同意擔保支持將經訂約雙方公平合理地，按正常商業基準協商，並以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大前提，本公司有權自行決定是否批准某項擔保的原則協商執行和厘定。

若出現聯泓新科未能償還其到期債務情況出現，本公司概無義務訂立任何有關授出任何新擔保事項或延續現有擔保事項的協議或安排。

擔保上限： 於期限內，本公司因應聯泓新科要求向其提供的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該額度於期限內可滾動使用，前提為再次授出的擔保不得超過可動用的額度。若存在超出上述額度限額的情況，授出擔保的金額和期限需由訂約雙方按本協議之條款商定，並經本公司根據其章程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決議批准。

期限： 協議有效期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雙方同意，在本協議有效期屆滿之後仍然有效，聯泓新科應當按照本協議繼續履行支付擔保費的義務。

本協議將於協議期限屆滿或於有效期限內雙方達成展期協議而終止。

擔保費： 本公司同意按照本協議的約定向聯泓新科提供擔保，聯泓新科將向本公司支付擔保費。擔保費根據融資貸款合同貸款的實際提款金額和佔用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按照年化0.1%計算，直至2021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授出擔保被解除或終止為止。擔保費需於每年12月31日結算並需於次年1月底前支付。

#### **厘定擔保上限及擔保費基準**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上限由本公司與聯泓新科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基準厘定。厘定擔保上限金額是否屬恰當時，董事會經參考了根據2020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實際為聯泓新科提供的擔保總數額，此外，聯泓新科A股上市後，聯泓新科的淨資產及流動資金大幅增加，其資產負債率及現金流狀況持續優化，並同時開拓了更多融資渠道，進一步改善其資產負債結構。

厘定收取擔保費率年化0.1%乃經考慮了多項因素，其中包括(1)香港資本市場關於為關連人士提供公司擔保的普遍市場慣例；(2)近期A股上市公司公佈涉及支付予其控股股東的擔保費的費率；及(3)本公司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涉及由本公司承擔之負債風險屬合理可控，由本公司與聯泓新科經雙方公平磋商後而厘定。

## 續訂 2021 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聯泓新科持續專注於新材料發展方向，努力打造在新材料若干細分領域領先的產業集群，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支持可以讓聯泓新科就貸款融資有望取得商業上更佳的條款，在營運方面實現更大的靈活性和效益，讓更多盈利及資金可用於其滾動發展，支持其奠定穩定財務資源基礎，實現新材料領域的戰略佈局，為其股東提供更高的利潤回報，促使聯泓新科企業價值進一步提升，符合本公司之戰略性發展。

就董事所知悉，上市公司就其附屬公司取得信貸融資而提供擔保支持為常見慣例。聯泓新科依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定期披露經營及財務情況，隨著聯泓新科業績不斷增長，本公司間接持有的聯泓新科股權帶來的利潤貢獻亦逐步增長。本公司為聯泓新科持續提供擔保支持對本公司的利潤、資產及負債情況沒有任何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與向聯泓新科提供信貸融資的金融機構已簽訂或將簽訂的擔保協議均按或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認為從商業角度而言，本公司所承擔之負債風險屬合理可控。此外，向聯泓新科收取擔保費用將為本公司產生額外收益及現金流。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2021 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擔保上限及收取擔保費的條款)根據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措施

- (1) 本公司已建立專責小組，負責備存及定期更新本公司關連人士名單、備存關連交易清單(包括有關其屆滿日期的詳情)、制定及監督執行各關連交易內控制度、談判及簽署各關連交易協議、定期監測及審閱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定期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關連交易內控制度並提出修訂建議、組織關於關連交易培訓以及定期開展關連交易監督檢查等。

- (2) 2021 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之擔保事項必須經過本公司的內部審閱及批准程序，該等程序涉及：(i) 資金部考慮本公司的整體債務狀況；(ii) 財務部考慮對本公司及聯泓新科的財務影響；(iii) 法律部考慮本公司及聯泓新科根據相關融資及擔保合同項下的法律風險以及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下的合規責任；及 (iv) 在綜合上述部門的意見後，及整體考慮聯泓新科最近披露的現金流情況及本公司及聯泓新科的整體償債能力的基礎上，執行董事批准符合聯泓新科規定的擔保金額，並且確保各項擔保貸款符合聯泓新科的業務發展需要。
- (3) 為確保 2021 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之擔保事項的上限不會超額，本公司已安排專責人員負責每月跟進本公司為聯泓新科提供的擔保最高總數額，向上述專責小組作出彙報，專責小組最後負責每月監督檢查。
- (4)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內控與風險管理相關部門每年定期組織內控測試以檢查關連交易之內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本公司法律部對關連交易相關合同進行審核；財務部對關連交易具體執行進行管理；及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監控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上限內執行，對於存在的問題提出改進措施。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對於持續關連交易 (i) 是否超過相關上限；(ii) 是否按照相關協議履行；及 (iii) 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表意見。
- (6)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每年對於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管理的執行情況的年度報告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交該份報告。
- (7) 本公司外部審計師每年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對本公司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相關協議條款的執行情況和交易金額是否超過相關上限等問題發表意見，向董事會出具相關信函，並將該函件呈交聯交所。

通過實行上述內部控制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2021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擔保事項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泓新科的資料**

聯泓新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證券代碼003022。聯泓新科為從事先進高分子材料及特種精細材料的研發、生產與銷售的高新技術企業。經過多年不斷發展，聯泓新科現已建成生產高附加值產品的烯烴深加工產業鏈，運行有甲醇制烯烴(DMTO)、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聚丙烯(PP)、環氧乙烷(EO)、環氧乙烷衍生物(EOD)等多套先進裝置，生產運營水平處於行業領先地位。聯泓新科EVA光伏膠膜料、EVA電線電纜料，PP薄壁注塑專用料，特種表面活性劑、高性能減水劑等主要產品市場佔有率位居細分領域前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聯泓新科累計申請專利52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及國科控股直接分別持有聯泓新科約51.77%及25.27%股權。

### **聯想控股的資料**

聯想控股是中國領先的多元化投資控股集團，其構建起了「戰略投資+財務投資」雙輪業務協同驅動的創新業務模式。戰略投資業務分佈於IT、金融服務、創新消費與服務、農業與食品以及先進製造與專業服務五大板塊；財務投資業務主要包括天使投資、風險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及其他投資，覆蓋企業成長的所有階段。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國科控股持有本公司約29.04%權益。

### **上市規則之規定**

國科控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持有聯泓新科約25.27%股權，因此聯泓新科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聯泓新科提供擔保事項(包括向聯泓新科收取擔保費)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1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的擔保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擔保事項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2021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向聯泓新科收取擔保費的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本公司向聯泓新科收取擔保費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全部規定。

非執行董事索繼栓先生同時擔任國科控股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楊建華先生同時擔任國科控股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因而彼等已於批准2021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了索繼栓先生及楊建華先生以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上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因此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2020持續擔保支持 框架協議」	指	於2020年4月3日本公司與聯泓新科訂立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於2020年6月12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內，向聯泓新科授出總數額合共不超過人民幣3,800百萬元整的擔保支持，內容詳見日期為2020年5月13日關於為關連附屬公司提供持續擔保支持通函。該協議將於2021年6月30日屆滿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科控股」	指	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合法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9.04%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或 「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2021 持續擔保支持 框架協議」或 「本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泓新科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訂立的為聯泓新科持續提供擔保支持的框架協議，關於本公司向聯泓新科持續提供擔保支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擔保支持」或 「擔保事項」	指	根據 2021 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本公司就任何第三方授出予聯泓新科的融資貸款已提供或將會提供予第三方的持續擔保支持，於期限內任何時間，擔保總額以人民幣 1,000 百萬元整為上限
「聯泓新科」	指	聯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國科控股分別間接及直接持有該公司約 51.77% 及 25.27% 股權
「期限」	指	2021 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的期限，為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1 年 6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寧旻先生及李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索繼栓先生及楊建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郝荃女士及印建安先生。